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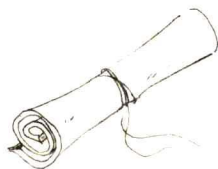
中國傳統 經典與解釋

Classici et commentarii

系世補正

清人經解叢編

劉小楓 周春健 ● 主編


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^[中]

——附《讀書堂答問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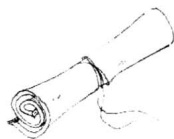
趙友林 唐明貴 ● 校注

中國傳統 經典與解釋
Classici et commentarii

系世齋

清入經解叢編

劉小楓 周春健 ● 主編


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 [中]

——附《讀書堂答問》

[清]簡朝亮 ● 撰 趙友林 唐明貴 ● 校注

目 錄

出版說明	1
校注說明	1

[上册]
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序	3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首	
論語序說	10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一	
學而第一	55
爲政第二	124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二	
八佾第三	196
里仁第四	249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三	
公冶長第五	276
雍也第六	326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四	
述而第七	381

泰伯第八	459
------------	-----

[中册]
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五

子罕第九	515
------------	-----

鄉黨第十	564
------------	-----
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六

先進第十一	645
-------------	-----

顏淵第十二	697
-------------	-----
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七

子路第十三	762
-------------	-----

憲問第十四	922
-------------	-----

[下册]
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八

衛靈公第十五	1027
--------------	------

季氏第十六	1111
-------------	------
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九

陽貨第十七	1157
-------------	------

微子第十八	1223
-------------	------
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十

子張第十九	1260
-------------	------

堯曰第二十	1304
-------------	------

讀書堂答問	1353
-------------	------

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五

子罕第九

凡三十章。

述曰：《釋文》云：“凡三十一章。皇三十章。”今朱子本與皇本數同，而分合不皆同。蓋“牢曰”自分爲章，“唐棣之華”合“未可與權”爲章，此皇本也。或曰：“《釋文》本‘不伎_{zhì}，嫉妒不求’自分爲章，其餘與皇本同，故多一章。”斯分合皆不如朱子本焉。

子罕言利與命與仁。

罕，少也。程子曰：“計利則害義，命之理微，仁之道大，皆夫子所罕言也。”

述曰：《釋詁》云：“希，罕也。”則罕亦希也，猶少也。《易·乾·文言》云：“利者，義之和也。”何《注》稱焉。凡《易》言利者，皆義之得宜而和也。此義中之利焉，若《大學》所稱“不以利爲利，以義爲利”也。《經》云“因民之所利而利

之”《論語·堯曰》，其即《文言》稱“君子利物足以和義”者乎，蓋子之言利若斯也。利物者，義中之利也，然有慮焉。《易·繫辭傳》云：“利用安身，以崇德也。”非亦義中之利邪，《經》云“知者利仁”，即斯意也。非罕言之，慮其計利則害義也。《經》云：“有殺身以成仁。”《論語·衛靈公》故曰：“造次必於是，顛沛必於是。”此孟子所以言“舍生取義”《孟子·告子上》也，董子所以言“正其誼不謀其利言行合乎正義，不謀個人私利”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也，皆足以明乎子罕言利者也。如以利爲利，此義外之利焉，則子不言矣。《經》云：“放於利而行，多怨。”又云：“見小利則大事不成。”《論語·子路》皆所戒也。孟子云“何必曰利”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，誠知乎懷利以相接者之不宜言也。如學者不辯於斯，義外之利且競言矣，況義中之利乎？而小人喻於利者衆也。誼，與義通。

《中庸》云：“天命之謂性。”蓋言命斯言性矣。莊元年《穀梁傳》云：“人之於天也，以道受命。”蓋言命斯言天道矣。《經》云：“夫子之言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也。”此子貢得而聞，然後知夫子之言性與天道若斯也，明乎其罕言命也。統之曰“性與天道”，則以理馭數焉。此天理之命之理微也，即天數之命之理微也，其理則《易》、《春秋》言之矣，豈雅言乎？《經》言道之將行將廢者，皆云“命也”^①；伯牛有疾，則云“命矣夫”，故曰：“不知命，無以爲君子也。”《論語·堯曰》蓋子之言命若斯也。而罕言命者，示非爲君子何由立命也，此孟子所以言“脩身立命”《孟子·盡心上》也。互詳“吾十有五”章。

① 《論語·憲問》：“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孫。子服景伯以告，曰：‘夫子固有惑志于公伯寮，吾力猶能肆諸市朝。’子曰：‘道之將行也與，命也；道之將廢也與，命也。公伯寮其如命何！’”

《易·彖傳》云：“大哉乾元。”《文言》云：“元者，善之長也。君子體仁足以長人。”此仁之道大也，子罕言仁，恐其玩視之而躐等以行也。蓋子之言仁，《論語》皆書之，固無多矣，明乎其罕言仁也。《經》云：“子不語怪、力、亂、神。”又云：“子所雅言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執禮，皆雅言也。”其書法“無與”之爲文，此書“與”者，何也？子罕言利，若命若仁，疑非罕言者，而亦皆罕言，故遞書“與”而及之也。或曰：“‘與’，如‘吾與點也’之‘與’。”皇《疏》云：“與者，言語許與之也。”皇以爲希言許與也，此於文未適也。夫曰許仁，可矣；如曰許命，可乎？其承上“罕言”之文，亦強焉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錄此文，或作“子罕與利”，此“言”作“與”，譌也。《外戚世家》云：“孔子罕稱命。”蓋難言之也。《孟子列傳》云：“嗟乎，利誠亂之始也！夫子罕言利者，常防其原也。”則《史記》錄此文與今本同。

達巷黨人曰：“大哉孔子！博學而無所成名。”

達巷，黨名。其人姓名不傳。博學無所成名，蓋美其學之博而惜其不成一藝之名也。

述曰：《禮·曾子問》云：“孔子曰：‘昔者吾從老聃助葬，佐助他人發喪送葬於巷黨。’”注云：“巷黨，黨名。”今達巷其例也。《史記》云：“達巷黨人童子。”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云：“達巷黨人，不學而自知。”注云：“孟康曰：‘人，項橐 tuó 也。’”《戰國策》云：“項橐七歲爲孔子師。”此《秦策》甘羅言之也。然其人姓名《經》所不書，朱子據《經》則謂之不傳焉。蓋他書非必傳信也。《集注》以此爲美而惜之，而於下文又皆以爲譽也，然

惜之豈爲譽乎？且與“大哉”不貫也，此朱子未及脩之爾。謹案：博學，大也。而無所成名，尤大也，猶君子不器也。故曰：“大哉孔子！”鄭氏云：“美孔子博學道藝，不成一名而已。”是也。猶君子不成一器而已。此當采鄭《注》焉。皇《疏》謂如堯之無能名也，蓋惟無所成名，則譽之者無能名矣。

子聞之，謂門弟子曰：“吾何執？執御乎？執射乎？吾執御矣。”

執，專執也。射御皆一藝，而御爲人僕，所執尤卑。言欲使我何所執以成名乎？然則吾將執御矣。聞人譽己，承之以謙也。尹氏曰：“聖人道全而德備，不可以偏長目之也。達巷黨人見孔子之大，意其所學者博，而惜其不以一善得名於世，蓋慕聖人而不知者也。故孔子曰，欲使我何所執而得爲名乎？然則吾將執御矣。”

述曰：鄭氏云：“聞人美之，承之以謙也。吾執御者，欲名六藝之卑也。”朱子義同，其文視鄭《注》尤易明矣。謹案：論家說云：“《經》特書‘謂門弟子曰’者，蓋門弟子學藝之年，不可無所執以成名也。孔子聞人言，而以將自勉焉者示之，斯不自知其謙也。”是說則詳《集注》所略歟。《左傳》言戎御者皆卿大夫矣，而《曲禮》有“僕者降等”之文，則御之卑也。尹氏說宜刪焉。

子曰：“麻冕，禮也；今也純，儉。吾從衆。

麻冕，緇布冠也。純，絲也。儉，謂省約。緇布冠，以三

十升布爲之，升八十縷，則其經二千四百縷矣。細密難成，不如用絲之省約。

述曰：《白虎通》云：“冕所以用麻爲之者，女工之始，不忘本也。”《書·顧命》云：“麻冕。”《太平御覽》引鄭《書注》云：“麻冕，三十升布冠也。”《儀禮·喪服傳》鄭《注》云：“布八十縷爲一升。”蓋三十升者，二千四百縷也。朱子言緇布冠者，從鄭說焉。《禮·雜記》云：“大夫冕而祭於公，士冠而祭於己。”此冕與冠對文則異也，若散文則通矣。冕者，冠中之別也。江氏永云：“古布幅二尺二寸，當今尺一尺三寸七分半焉。若容三十升之縷，則今尺一分幾容一十八縷矣，此必不能爲者也。謂古者朝服十五升，冠當倍於衣，不知冠升倍衣，惟喪服、斬衰三升、冠六升則然。自齊衰 zī cuī，舊喪俗中，齊衰是五服中次於斬衰的喪服。因其縫邊整齊，故稱齊衰以下，則非倍半之數矣。禮無冠倍於衣之例，麻冕亦不過十五升。蓋今尺一分容九縷焉，已難成矣。”衰，七雷反。齊，讀若咨。《說文》云：“純，絲也。”引此經而言之。純，讀如字。《釋文》云：“純，鄭側基反，黑繒也。”《詩·都人士疏》云：“鄭讀‘純’爲‘緇’。”蓋“緇”，古文作“紂”，故鄭破字釋之爾，當從如字。《說文》云：“儉，約也。”今言其爲工省約也。

拜下，禮也；今拜乎上，泰也。雖違衆，吾從下。”

臣與君行禮，當拜於堂下。君辭之，乃升成拜。泰，驕慢也。程子曰：“君子處世，事之無害於義者，從俗可也；害於義，則不可從矣。”

述曰：《集注》因王《注》而脩之。《儀禮·燕禮》云：“公

坐取大夫所媵觶，興以酬賓。賓降西階下，再拜稽首。公命小臣辭，賓升成拜。”此君燕卿大夫之禮也。公，君也。賓者，君待之不以臣禮而以客禮也。鄭《注》云：“媵，送也。升成拜，復再拜稽首也。先時君辭之，於禮若未成然。”是也。《大射儀》、《公食大夫禮》、《聘禮》略同。食，讀若嗣。《大射儀》云：“賓下拜，小臣正辭。賓升，再拜稽首。”此辭之而不言升成拜者，以賓下拜而未及拜也，而其禮意實拜下焉。若夫覲禮亦拜下也，此諸侯臣於天子之禮也。僖九年《左傳》言天子使宰孔賜齊侯胙者，則命無下拜矣，而桓公則曰：“天威不遠顏咫尺，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？恐隕越於下，以遺天子羞，敢不下拜？”蓋桓公時猶不敢泰也。小臣正，謂小臣長。咫，讀若止。隕，羽敏反。違，去也，言去天威之顏不遠也。杜《注》云：“八寸曰咫。小白，齊侯名。隕越，顛墜也。”《釋詁》云：“余，身也。”遺，唯季反，貽也。《周官》云：“大祝辨九擗，一曰稽首。”蓋稽首者，頭至地稽留也，此拜之特重也。擗，古拜字。稽，讀若啟。

子絕四：毋意，毋必，毋固，毋我。

絕，無之盡者。毋，《史記》作“無”，是也。意，私意也。必，期必也。固，執滯也。我，私己也。四者相為終始，起於意，遂於必，留於固，而成於我也。蓋意必常在事前，固我常在事後，至於我又生意，則物欲牽引，循環不窮矣。程子曰：“此毋字，非禁止之辭。聖人絕此四者，何用禁止。”張子曰：“四者有一焉，則與天地不相似。”楊氏曰：“非知足以知聖人，詳視而默識之，不足以記此。”

述曰：毋，古通無。《儀禮》、《士昏禮》、《鄉射禮疏》引“毋”作“無”，蓋與《史記》同。《釋文》云：“意，如字，或於力反，非。”今攷或讀意音億，此古音也，則或讀不爲非，惟釋者以或讀而謂意即億也，則未洽矣。《《經》云：“不億不信。”《論語·憲問》此“億”不作“意”也。億文從意，蓋意有億度焉，而意不惟億度也。《大學》云“誠意”，此其意自格物致知而來，因而誠之，非私意也。《易·繫辭傳》云“言不盡意”，謂聖人之意也。然則聖人所無者，知其爲私意焉。《經》云：“言必信，行必果，硜 kēng 硜然形容見識淺薄又非常固執的樣子小人哉！”《論語·子路》謂期必也。孟子云：“大人者，言不必信，行不必果，惟義所在。”《孟子·離婁下》明無必也。《經》云“疾固也”《論語·憲問》，以其執滯而疾之也，此異乎擇善而固執之者也。孟子云：“舍己從人。”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此舜之善與人同也，蓋不因我而私己也，而孔子可明矣。何《注》云：“述古而不自作。”是也。其無我之一端邪。《經》云：“君子之於天下也，無適也，無莫也，義之與比。”《論語·里仁》由是推之，蓋絕四焉。《經》云“用之則行，舍之則藏”《論語·顏淵》，此無固也，而何《注》以言無必；《經》云“無可無不可”《論語·微子》，此足以知其絕四也，而何《注》以言無固，皆未觀其會通者矣。莊子云“汎若不繫之舟”《莊子·列御寇》，而皇《疏》以言無意；老子云“和其光而合它們的光彩，同其塵共同吸納它們帶來的塵埃”《道德經》第五十六章，而邢《疏》以言無我，皆淆乎異端而不知義者矣。苟辯於斯，則知《集注》爲獨精焉。孫子云：“若循環之無端。”《孫子兵法·兵勢》蓋不窮也。

子畏於匡。

畏者，有戒心之謂。匡，地名。《史記》云：“陽虎曾暴於匡，夫子貌似陽虎，故匡人圍之。”

述曰：《廣雅》云：“畏，懼也。”《易·繫辭傳》云：“懼以終始，其要无咎。”此孟子所以言有戒心^①也。《禮·檀弓》云：“死而不弔者三，其一曰畏。”蓋以怯死也。鄭《禮注》引此《經》言之，非也。

《集注》言匡事者，宜有脩焉。謹案：昔陽虎入匡而暴，其時與虎同入者，孔子弟子顏刻也。及孔子過匡，顏刻爲僕，以馬策指言昔所由入匡者，故匡人疑爲陽虎而圍之。《集注》當於此詳矣。其事今可攷也。定六年《左傳》云：“公侵鄭，取匡。往不假道于衛；及還，陽虎使季、孟自南門入，出自東門。衛侯怒，公叔文子曰：‘天將多陽虎之罪以斃之。’”此陽虎過衛而暴也，其入匡而暴可知矣。蓋匡者，卽文元年《左傳》言衛侵鄭所及之匡也。杜《注》云：“匡，在潁川新汲縣東北。”新汲者，今河南行省陳州府扶溝縣也。匡本衛地，故文八年言晉使歸匡于衛焉。其後又屬鄭爾。或曰：“僖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‘諸侯次于匡。’蓋亦衛地也。”今直隸省大名府長垣縣，此匡在焉。《郡國志注》以言孔子所畏也。或曰：“文十一年《左傳》云‘會于承匡’，或作‘承筐’，蓋宋地也。”今河南行省歸德府睢州，此匡在焉。莊子云：“孔

① 《孟子·公孫丑下》：“陳臻問曰：‘前日于齊，王饋兼金一百，而不受；于宋，饋七十鎰而受；于薛，饋五十鎰而受。前日之不受是，則今日之受非也；今日之受是，則前日之不受非也。夫子必居一於此矣。’孟子曰：‘皆是也。當在宋也，予將有遠行，行者必以贖；辭曰：‘饋贖。’予何爲不受？當在薛也，予有戒心；辭曰：‘聞戒，故爲兵饋之。’予何爲不受？若于齊，則未有處也。無處而饋之，是貨之也。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？’”

子遊於匡，宋人圍之。”《莊子·秋水》其說也，惟據陽虎之暴言之，則匡爲魯取者是也。蓋定九年而陽虎出奔矣，故匡人欲害焉。定十三年，則孔子去魯而適衛也。《史記·世家》云：“孔子適衛，居十月，去衛。將適陳，過匡。顏刻爲僕，以其策指之曰：‘昔吾入此，由彼缺也。’匡人聞之，以爲魯之陽虎。陽虎嘗暴匡人，匡人於是遂止孔子。孔子狀類陽虎。拘焉五日。”蓋拘者，以兵圍而止之也，或以爲拘囚，非也。刻，亦作剋。包《注》據《史記》謂孔子弟子顏剋，又謂虎暴匡時，剋與虎俱往，是也。吾，我也，猶《春秋》言我也，此非一人自我，乃統言吾魯之辭。蓋顏刻指昔吾魯由彼缺處入匡之狀，以言於孔子，則孔子狀類陽虎矣。包《注》以狀類爲貌似，非也。《集注》因而誤焉。《三國志·張遼傳》云：“文帝引遼親問破吳意狀。”其言狀者與此同。《史記·世家》云：“孔子適鄭，與弟子相失。孔子獨立郭東門。鄭人或謂子貢曰：‘東門有人，其顛似堯，其項類皋陶，其肩類子產。然自要以下，不及禹三寸。’子貢以告。孔子曰：‘形狀，末也。’”此言形狀，與其敘入匡言狀者不同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“簡子將殺陽虎，孔子似之，帶甲以圍孔子舍，子路愠怒，奮戟將下，孔子止之，曰：‘子歌我和若。’子路歌，孔子和之，三終而圍罷。”此言孔子似陽虎者，不言貌似焉，猶孟子稱有若似孔子^①也。蓋如顏刻所指言，以爲孔子似陽虎入匡之狀爾。簡子者，《說苑》所稱匡簡子也。莊子云：“圍之數帀同‘匝’，周，而弦歌不輟。無幾何，將率領甲者指身著盔甲的圍攻者進，辭曰：‘以爲陽虎也，故圍之。今非也，請辭而退。’”《莊子·秋水》

① 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“子夏、子張、子游以有若似聖人，欲以所事孔子事之。”

蓋韓言圍解者與莊子同。《史記·世家》云：“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，然後得去。”非也。《左傳》敘甯武子者在僖、文之間，其能及孔子時乎？《釋文》云：“‘顏剋’，諸書或作‘顏亥’。”今攷《史記·世家》作“顏刻”，《仲尼弟子列傳》作“顏高”，蓋異文也。自要之要，古腰字。和若，和汝也。帀，子答反，周也。無幾何，言不多時也。將甲之將，讀去聲。

曰：“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？”

道之顯者謂之文，蓋禮樂制度之謂。不曰道而曰文，亦謙辭也。茲，此也，孔子自謂。

述曰：《集注》言文者，未洽也。文乃道所由傳，孔子豈以謙故而稱文邪？謹案：文者，六藝之文也，蓋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之文也。其文先乎文王者，堯、舜、禹、湯，皆自文王而繼之；其文後乎文王者，武王、周公皆自文王而開之，故以文王既沒爲統稱焉。若《春秋》史文，周公之法，亦開於文王時史法而繼堯以來古史者也。故《左傳》言春秋知周之所以王者，與《易象》同。茲，此也。文在此者，孔子述六藝而皆有在也。下文所謂“與於斯文”也。引《左傳》者，昭二年文。以王之王，讀去聲。茲，此，《釋詁》文。六藝，詳“四教”章。

天之將喪斯文也，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；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？”（喪、與，並去聲）

馬氏曰：“文王既沒，故孔子自謂後死者。言天若欲喪

此文，則必不使我得與於此文；今我既得與於此文，則是天未欲喪此文也。天既未欲喪此文，則匡人其柰我何？言必不能違天害己也。”

述曰：《集注》引馬《注》者，以皇、邢《疏》本攷之，有雜孔《注》焉，蓋所見異本也，而《集注》所引者洽矣。謹案：斯文六藝，今所謂孔子之經也。秦火而後，《樂經》雖亡而不亡，有存乎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者焉。《書》、《禮》雖有亡也，而其存者則大道固存矣。《詩》以誦傳，亡者六篇而已。《春秋》所藏，皆無恙也。《易》為諸經之原，而秦乃以為卜筮書爾，獨不火之，豈非天乎？蓋孔子之經，天下文明，而萬世人文之止於至善也。《易·賁·彖傳》云：“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觀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。”非斯文奚知止哉？則於斯文而見天心矣。《書·鴻範》云：“皇極之敷言天子所宣佈的至高無上的準則，是彝是訓就是要經常遵守的法令，就是天子的教導，于帝其訓這個教導是符合上帝的意旨的。”帝者，天也。《書·顧命》云：“皇天用訓厥道。”明天用斯文以訓其道也。後世異學者，棄斯文而欲喪之，是欲違天矣，可乎哉？秦之滅學也，將以愚天下也，知孔子之聖也。異學者他求而自聖也，自聖而違天，可乎哉？賁，彼義反。《尚書說》云：“敷，陳也。”《釋詁》云：“彝，常也。”于，於也。《釋言》云：“厥，其也。”

大宰問於子貢曰：“夫子聖者與？何其多能也？”（大，音泰。與，平聲）

孔氏曰：“大宰，官名。或吳或宋，未可知也。”與者，疑辭。大宰蓋以多能為聖也。

述曰：邢《疏》引鄭《注》云：“是吳大宰嚭 pǐ 也。”鄭有徵矣。大宰，與《周官》名同而職不同。《左傳》隱十一年言魯大宰，成十年言楚大宰，襄十三年言鄭大宰，而桓二年言宋大宰也，蓋春秋時侯國有焉。列子云：“商大宰見孔子曰：‘丘聖者與？’”《列子·仲尼》此稱宋曰商，蓋商之後宋也。謂宋大宰親與孔子言，其傳聞之失也。論家說云：“《左傳》哀七年，吳大宰嚭召季康子，則子貢辭焉。哀十二年，吳大宰嚭請尋盟，則子貢對焉。既而吳執衛侯，大宰嚭說子貢之言而舍衛侯也，以此徵之，此問子貢者，當為吳大宰嚭矣。”或曰：“《禮·檀弓》云：‘吳侵陳，師還出竟，陳大宰嚭使於師。夫差^① fú chāi 謂行人官名，負責朝勤聘問儀人名曰：‘是夫也多言，盍嘗問焉？’”此不有陳大宰邪？然當吳王夫差之時，吳大宰嚭蓋任政者也，而陳大宰適與同名，此多疑之，以為此傳聞互誤爾。使於師者，當為陳行人儀也。且即以《檀弓》言之，陳大宰豈於子貢有相及之徵乎？嚭，讀若鄙。舍，讀上聲。竟，與境通。使，讀去聲。夫差，讀若扶釵。孔《注》云：“疑孔子多能於小藝。”邢《疏》云：“大宰以為聖人當務大忽小也。”非也。《經》稱大宰之言，豈言小藝邪？大宰以多能為聖，豈疑其多能非聖邪？

子貢曰：“固天縱之將聖，又多能也。”

① 夫差，春秋末期吳國國君，吳王闔閭之子。即位後先在夫椒（今江蘇吳縣西南太湖中）打敗越兵，乘勝攻破越都，迫使越王勾踐屈服。又開鑿邗溝，以圖北進，在艾陵（今山東萊蕪東北）大敗齊兵。公元前 482 年，在黃池（今河南封丘西南）會盟諸侯，與晉爭霸，越軍乘虛攻入吳都。後來越國再次興兵攻吳，他兵敗自殺，吳亡。

縱，猶肆也，言不爲限量也。將，殆也，謙若不敢知之辭。聖無不通，多能乃其餘事，故言又以兼之。

述曰：《書·堯典》云：“帝堯曰放勳。”鄭讀放如字。今言天縱者，謂放之大也，猶肆也。《風俗通》讀曰“固天縱之”，失其讀矣。《說苑》云：“子貢見大宰嚭，大宰嚭問曰：‘孔子何如？’對曰：‘不足以知之。’”《說苑·善說》此傳聞之失也。《集注》“將”訓“殆”者，以爲謙而作疑辭，惟《經》言固者非疑辭。固，猶實也。固天縱之殆聖，此於文未適也。《釋詁》云：“將，大也。”《詩·長發》毛《傳》同。今孔《注》以大聖言之，《集注》宜有脩焉。如曰“將，大也。實天縱之大聖，又兼多能也”，斯叶矣。論家說云：“多能者，非以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而言也。此六藝者，春秋時士大夫皆能之矣，大宰何必驚異之乎？且《周官》以此六藝試士，豈所謂不試之藝乎？此六藝豈可謙爲鄙事乎？多能者，若能辯楛矢、填羊、防風氏之骨也。此能辯之，則博物之事也，卽才藝也。大宰所由驚異之也。然此才藝以暇日而兼之，非急務矣。蓋不試之藝焉，故曰鄙事。”是也。《魯語》云：“仲尼在陳，有隼^① sǔn 集於陳侯之庭而死，楛矢 hù shǐ，用楛木做杆的箭貫之，石弩，其長尺有咫。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。仲尼曰：‘隼之來也遠矣！此肅慎氏之矢也。昔武王克商，肅慎氏貢矢，故以分陳。’使求諸故府，如之。”此其能博物也。古肅慎國，《地志》謂盛京東北吉林、黑龍江地也。《魯語》云：“吳伐越，墮會稽，獲骨焉，節專車。吳子使來聘。客曰：‘敢

① 隼，鳥類的一科，翅膀窄而尖，上嘴呈鉤曲狀，背青黑色，尾尖白色，腹部黃色。飼養馴熟後，可以幫助打獵。亦稱“鶻”。